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深福建函〔2020〕79号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福田区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 第20200184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廖伟红,马丹华,张旗,罗佳佳,赵晓君等代表:

《关于加快竹子林片区棚改的建议》收悉,我局班子高度重视,立即会同相关单位开展调研论证。现答复如下:

我区于2019年1月11日出台了《深圳市福田区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(试行)》(福府规〔2019〕1号)。根据规定,老旧住宅区需由辖区街道办对小区进行摸底,筛选改造意愿强烈且符合相关条件的旧住宅区,再由我局对项目进行审核,对审核通过的项目,报区指挥部审议。现阶段,若片区小区改造意愿强烈,可向辖区街道办表达意愿,由其对小区进行摸底调查,并启动意愿征集。

针对各位代表的建议,我局高度重视,已启动对片区老旧住宅区调研。同时,我局已函请香蜜湖街道办事处,开展越众(竹林)小区、金众小区等老旧住宅区基础信息摸底。下一步,我局将对调研和摸底情况进行梳理,对片区改造可行性进行研

判。

鉴于全区旧住宅区数量较多，为确保改造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我局将兼顾区域提升、产业升级、公共利益等多方因素，合理安排旧住宅区改造次序，努力实现多方共赢。

感谢您对我区旧住宅区改造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

专此答复。

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20年7月1日

主动公开